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

本公司收到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Tian Yua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出之兩封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函件（統稱「**二零一九年催款函**」），其收件人分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Tiger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Tiger**」）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二零一九年催款函乃就Tian Yuan（作為貸款人）與Power Tiger（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Tian Yuan（作為被擔保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之擔保契據（「**二零一九年擔保**」）發出。

二零一九年催款函指出（除其他事項外）：

- (i) Power Tiger未能償還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本金額660,000,000港元及所有累計應付利息，故已發生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 (ii) 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的違約利息條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Power Tiger結欠Tian Yuan的尚未償還款項為1,063,015,703.21港元，包括本金額66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算的未付利息158,678,356.16港元及按年利率12.60%計算的違約利息244,337,347.05港元；

-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Tian Yuan保證，Power Tiger將妥為準時付款及履約，否則本公司須按Tian Yuan要求促使立即支付向Tian Yuan所擔保的責任；
- (iv) Power Tiger及本公司均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前悉數支付有關未償還款項；及
- (v) 明確保留Tian Yuan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收到Tian Yuan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另一封函件(「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其收件人為Power Tiger。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乃就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發出。

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指出(除其他事項外)：

- (i) 已發生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仍在持續，及於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日期並無獲豁免；
- (ii) Tian Yuan已宣佈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其應計利息及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且根據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之擔保文件設立的有關擔保已成為可強制執行，及Tian Yuan可立即或於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時間強制執行有關擔保，而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應構成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之擔保文件項下之強制執行通知；及
- (iii) Tian Yuan有權要求賠償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且明確保留Tian Yuan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本公司收到Tian Yuan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二零二零年催款函」)，其收件人為Power Tiger。二零二零年催款函乃就Tian Yuan(作為貸款人)與Power Tiger(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有關本金額為15,904,109.59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發出。

二零二零年催款函指出(除其他事項外)：

- (i) Power Tiger未能償還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本金額15,904,109.59港元及所有累計應付利息，故已發生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 (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的違約利息條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Power Tiger結欠Tian Yuan的尚未償還款項為20,028,302.99港元，包括本金額15,904,109.59港元、按年利率3%計算的未付利息1,432,677.05港元及按年利率12.60%計算的違約利息2,691,516.35港元；

(iii) Power Tiger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前悉數支付有關未償還款項；及

(iv) 明確保留Tian Yuan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收到Tian Yuan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另一封函件（「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其收件人為Power Tiger。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乃就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發出。

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指出（除其他事項外）：

(iv) 已發生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且仍在持續，及於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日期並無獲豁免；

(v) Tian Yuan已宣佈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其應計利息及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

(vi) Tian Yuan有權要求賠償所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且明確保留Tian Yuan的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償還二零一九年催款函、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二零二零年催款函及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列明之未償還金額。本公司當前正在評估二零一九年催款函、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二零二零年催款函及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正就其可能針對已接收之所述函件及所稱未償金額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本集團將就延長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與Tian Yuan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暫停職務）、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